



浙江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99 年)

浙江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99年)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9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编. -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8
ISBN 7-213-02069-2

I. 浙… II. 浙… III. 法规-汇编-浙江-1999
IV. D9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3688 号

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9 年)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编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张建江
封面设计 顾 页
责任校对 李育智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激光照排 杭州天天电脑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上虞市印刷厂
(上虞百官镇横街路 3 号)
开 本 787 × 1092 1/32
印 张 7.5
插 页 2
字 数 16 万
印 数 1 - 3100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2069-2/D · 302
定 价 1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先后制定了一批地方性法规。几年来,已陆续编辑出版了《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79—1987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8—1989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0—1991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2—1994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5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6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7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8年)》,现编辑出版《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9年)》。

这部汇编包括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9年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关于修改、批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00年2月

目 录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	(2)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	(16)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5)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37)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5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 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的决定	(62)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办法	(71)
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78)
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	(88)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办法	(96)
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10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的决定	(110)
附：《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11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环境	

噪声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20)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决定》·····	(121)
附:《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	(12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 外来暂住人员管理条例》的决定·····	(139)
附:《杭州市外来暂住人员管理条例》·····	(140)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 建筑工程防火管理条例》的决定·····	(148)
附:《杭州市建筑工程防火管理条例》·····	(14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 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	(158)
附:《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	(15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 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166)
附:《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167)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 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182)
附:《杭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	(18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190)
附:《宁波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19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献血条例》的决定·····	(198)
附:《宁波市献血条例》·····	(19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劳动合同条例》的决定	(207)
附:《宁波市劳动合同条例》	(208)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 城市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的决定	(219)
附:《宁波市城市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 管理办法》	(220)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 会 公 告
第 十 一 号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已于1999年6月3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已由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999年6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10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塘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防御、减轻风暴潮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塘是指抗御风暴潮灾害的海岸防御工程和河口内最高水位主要由潮水位控制河段的堤防工程,包括海塘塘身、镇压层、消浪防冲设施、塘后管理道路、护塘地、护塘河、沿塘涵闸等设施。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及与海塘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并把海塘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海塘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海塘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塘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海塘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内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专用海塘由专用单位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海塘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海塘建设规划；

(三) 按规定的权限审查、审批海塘建设项目，并监督海塘建设项目实施，组织或者参加海塘建设项目验收；

(四) 对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并按规定负责海塘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各级计划、财政、建设、水产、土地、交通、海洋、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有关科研单位应当加强对海塘工程的科学研究，提高海塘工程技术水平，增强海塘工程抗御风暴潮的能力。

第八条 海塘抢险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塘设施和依法参加海塘抢险的义务。

对在海塘建设、维护、管理和抢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海塘建设和涉及海塘安全的其他建设项目,必须根据海塘建设总体规划和海塘建设区域规划进行。

第十条 海塘建设总体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财政、土地、建设、水产、交通、海洋、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防洪御潮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征求海塘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海塘建设总体规划必须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并与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划相协调。

海塘建设总体规划应当确定海塘等级、御潮标准、封闭线布置以及排涝涵闸、二线备塘、隔堤、防护林、抢险道路等设施的布局,明确海塘建设用地及规划保留区的范围。

第十一条 海塘建设区域规划由海塘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塘建设总体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并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海塘建设总体规划和海塘建设区域规划的修改,必须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三条 海塘按照保护对象的重要程度分为五级:

(一) 保护特别重要目标或者非农业人口在一百五十万以上的重要城市的,应当建设一级海塘。一级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二百年;

(二) 保护重要工业基地或者非农业人口在五十万以上一百五十万以下的重要城市的,应当建设不低于二级的海塘。

二级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一百年；

(三) 保护五万亩(海岛县、区五千亩)以上农田或者非农业人口在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城市的,应当建设不低于三级的海塘。三级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五十年；

(四) 保护一万亩以上五万亩以下(海岛县、区一千亩以上五千亩以下)农田或者人口在二十万以下的乡(镇)的,应当建设不低于四级的海塘。四级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二十年；

(五) 保护一千亩以上一万亩以下(海岛县、区五百亩以上一千亩以下)农田的,应当建设不低于五级的海塘。五级海塘的设计重现期不低于十年。

除前款规定的一至五级海塘外,其他海塘为无等级海塘。

易受风暴潮侵袭的堤段,应当适当提高海塘的等级标准。

第十四条 海塘的具体技术标准、规范,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制定。

第十五条 保护同一对象的各段海塘作为一个闭合区,应当按照同一标准建设。

海塘的挡潮排涝等配套设施的御潮标准,不得低于该海塘的建设标准。

一、二级海塘建设需要分期实施的,应当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于海塘配套的涵闸、通道等工程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御潮标准一次建成。

第十六条 海塘建设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 一至三级海塘建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级负责;

(二) 为保护特定目标的专用海塘建设,由专用单位负责;

(三) 除(一)、(二)项规定外的其他海塘建设,由海塘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七条 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海塘建设项目审批,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基本建设程序 and 规定权限办理,建设单位向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项目,须附有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划同意书。

第十八条 除第十七条规定的项目外,以地方筹资、群众捐资投劳为主的海塘建设项目和专用海塘建设项目,按照下列管理权限审批:

(一) 三级以上和跨市的海塘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四、五级和跨县(市、区)的海塘建设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同级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无等级的海塘建设项目,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同级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一至五级海塘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和质量监督制度,确保海塘建设质量。

第二十条 海塘的设计、施工和监理依法实行资质管理制度。资质认证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挂靠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海塘的设计、施工和监理。

禁止转包海塘建设项目。

分包海塘建设项目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海塘的设计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一、二级海塘必须由具有乙级以上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二) 三、四级海塘必须由具有丙级以上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三) 五级及无等级海塘必须由具有丁级以上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第二十二条 海塘的施工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一、二级海塘必须由具有二级以上水利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二) 三级海塘必须由具有三级以上水利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三) 四、五级海塘必须由具有四级以上水利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第二十三条 一至四级海塘建设项目，必须实行施工监理制度。有条件的地方，也应当对五级海塘建设项目实行施工监理制度。

海塘建设项目必须由具有相应水利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实施监理。

第二十四条 海塘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的规定，由批准立项部门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采取措施，限期达到设计标准。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海塘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第二十五条 (一) 一、二级海塘和保护重要目标的三级海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

(二) 保护特定目标的专用海塘,由专用单位负责;

(三) 其他海塘由海塘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六条 除流域性水闸外,对海塘沿线的涵闸实行塘闸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海塘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海塘的受益范围或者重要程度,确定相应的管理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海塘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海塘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土地、规划、海洋等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确定海塘和沿塘涵闸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一) 一至三级海塘的管理范围为塘身以及迎水坡脚起(有镇压层的从镇压层的坡脚起,下同)向外延伸七十米,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三十米;四至五级海塘的管理范围为塘身以及迎水坡脚起向外延伸六十米,背水坡脚起向外延伸二十米;有护塘河的海塘应当将护塘河划入管理范围;

(二) 海塘的保护范围为背水坡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二十米;

(三) 大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主体工程向上下游各延伸四百米,左右侧边墩翼墙起各向外延伸一百米;中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主体工程向上下游各延伸二百米,左右侧边墩翼墙起各向外延伸七十米;小型水闸的管理范围为水闸主体工程向上下游各延伸一百米,左右侧边墩翼墙起各向外延伸三十米;

(四) 沿塘涵闸的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二十米。

海塘和沿塘涵闸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定后,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树立界碑,并按照海塘闭合区设立里程桩。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海塘塘身垦种作物、存放物料、装卸货物、放牧等。

海塘及涵闸管理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挖塘、采石取土、挖坑开沟、建坟建窑、建房、倾倒垃圾、废土等;禁止翻挖塘脚镇压层抛石和消浪防冲设施、毁坏护塘生物及其他危害海塘安全的活动。

海塘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挖塘、采石取土、建坟建窑、建房及其他危害海塘安全的活动。

除与海港、渔港相结合的海塘和经批准的避风锚地外,禁止在海塘上设立系船缆柱和在海塘管理范围内抛锚泊船、造船和修理船只。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海塘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二十九条 海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组织地拆除在海塘及沿塘涵闸管理范围内影响海塘及涵闸安全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条 建设跨塘、穿塘、临塘的码头、厂房、油库、冷库、涵闸、桥梁、道路、渡口、船闸、船坞、管道缆线等设施,应当符合海塘建设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不得影响海塘安全,妨碍海塘抢险。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在立项后,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前款所列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海塘管理范围内土地的,应当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

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和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确需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破塘开缺的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期限和等级标准负责修复;新建闸门应当按照批准的期限完工,并与海塘等级标准相适应。

第三十二条 除防汛抢险、海塘管理专用和特殊情况需要通行的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在海塘上行驶。

海塘兼作公路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使用单位按照海塘安全的要求负责加铺、加固和养护。

第三十三条 海塘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保持二线海塘和隔堤的完整、连续、封闭,不得废弃或者改变原设计功能。确需废弃或者改变原设计功能的,必须按照规定由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御潮要求和当地海塘的实际情况,制定抢险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抢险任务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必须根据海塘抢险预案的规定,科学安排,严密组织,做好各项准备;对遭受台风袭击受损的海塘必须及时进行修复、加固。

第三十五条 海塘紧急防汛抢险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